

進修部通訊

第 01 週

【教務組】

1. 進修部網頁網址：<http://www.dlit.edu.tw/dep/academics/NT/index.htm>，請經常上網檢視最新消息公告。
2. 學生手冊公告於學校(教務處出版組)及進修部網頁，內容包含學生在校行為規範及相關作業規定及實施辦法。請同學注意相關業務處理時限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3. 校內、外各項獎學金申請，請同學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學校網站獎助學金資訊網查詢。
4. 舊學生證可選擇改悠遊卡式，製作工本費 200 元。
5. 曾在他校就讀相同學制欲辦理學分抵免者，請備妥原就讀學校修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至教務組領取學分抵免表，並於 9 月 13 日前完成申請抵免手續。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，抵免學分之申請以 1 次為原則，應於入學(或轉學、轉系)後，第 1 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；經試合格可抵免之科目，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，逾期不予辦理，請特別注意。
6. 加退選或已通過學分抵免需退費者，請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進修部教務組填單申請辦理；若無書面申請者，視同放棄退費權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開學第一日(9 月 9 日)為導師時間，請各班同學與導師妥善運用，作好本學期班級規劃。

【學務組】

1. 同學請假(依學生請假規則)及學生獎懲(依學生獎懲法)，銷假手續必須於請假日起 21 天內完成上網登錄，但期末考當週星期五為學生登錄請假最後截止日，第 19 週起未完成請假的缺課紀錄均列記為曠課。
2. 各班級幹部職掌如下，請各幹部確負起應進責任，學期末依表現檢檢討獎懲。

幹部名稱	幹 部 職 掌	代 理 人
班 長	負責班內一切事務處理反映及宣達學校規定事項。	副班長
副班長	每週負責領取進修部通訊轉知同學應注意及宣導事項。	班長
學 藝	領取、放置並填寫教室日誌。	總務、康樂
總 務	代收班級各項費用、運用及核算公告帳目。	康樂
康 樂	班級活動之辦理及體育課相關規定之執行。	學藝
學聯會	代表班級參與活動及會議	

3. 「學生平安保險」申請時限自發生事故日起 6 月內為診療期(期內收據均為有效)，於 2 年內提出申請均可，學務組件後，次週三送件，3 週內保險公司逕匯款到存簿，有問題以電話通知。
4. 本校校區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，規範為禁菸場所，除於特定吸菸區外不得在校區吸菸及嚼食檳榔(尤其嚴禁於教室內、走廊、樓梯間、廁所等地區吸菸)，新北市衛生局將隨時到校檢查。
5. 同學上學請衣著整齊；禁止穿著拖鞋、無袖上衣到校。
6. 校區與教室均為開放式空間，個人物品應隨身攜行，尤其外堂或體育課應派人看守，避免失竊。
7. 申請各項減免、就學貸款資格及辦法，已公佈於進修部網站請同學自行參閱，或逕洽學務組范先生
8. 各類獎助學金請參閱本校網頁首頁左側「快速連結」-「獎助學金資訊網」；因各獎學金單位所列條件與申請時限不同，凡符合申辦者必須檢附完整資料，本部可轉交但無權放寬標準與受理日期。教育部提供各項獎、助學金資訊：有關獎助學金、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、就學貸款、急難救助等請多運用【圓夢

助學網】 <http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 。

9. 請各班副班長每週一到學務組班級信箱領取相關通知，回班上詳加宣導並告知導師，以免同學權利受損，本學期開始學務組每週統計未領班級，學期末統一檢討獎懲。
10. 近期國內狂犬病病例層出不窮，請「勿餵食流浪狗，避免與野生動物接觸，如不幸被咬傷請立即就醫」。
11. 新生、轉（復）學生未繳交兵役調查表者，請於9月17日前交到學務組以辦理兵役緩徵事宜。
12. 本校日夜共用教室，日間部置於教室或抽屜內之物品、書籍請保持原狀，抽屜內請勿放置垃圾及雜物，個人書籍或其他物品勿留置教室。
13. 本校教室為日、夜間共用，雖有專責人員清理，但請同學於上課後將垃圾收放於教室垃圾桶內，不要到處亂丟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14. 各班幹部名單請確實填寫，每班班長或學藝股長其中一人，可申請機車進入校區停車證，請至學務組葉有為先生簽證辦理（以導師簽名之班級幹部表列人員為對象）。
15. 機車一律按總務處規定繳費停放於後山停車場，未按規定者，上鎖或拖吊並取消停車資格，強行進入校區者按校規議處；汽車位繳費後停入校區內地下室或平面停車格內，紅線區及轉彎口、各大樓中庭前禁止停放，另校區行車請減速慢行，不要製造噪音，違反者取消校內上山停車資格。
16. 請宣導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觸法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方便同學取得二手教科書管道，特別開放資訊服務（網址：<http://2handbook.nasme.org.tw/>），請同學善加運用。